**實踐大學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校外企業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派遣單位:實踐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學號: )(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雙方基於培訓具備專才，共同辦理實習課程，以提供丙方專業技能之訓練與實習機會，特定本合約書，依合約書各項條款，為彼此遵守之依據。其條文如後：

第一條：乙方同意依本合約書所列條件，提供甲、丙方實習「學生校外企業實

習」 (以下簡稱本專案) 之合作。

第二條：執行期間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但乙方如因事實需要延期，得經由各方同意後延長之。

第三條：甲方推薦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一名學生前往乙方，於合作期間進行

實習，實習總計 小時。

(實習時數需至少達240小時，方得授予實習學分3學分)

第四條：本專案得由乙方提供丙方實習津貼，每小時每名新台幣 元整。

第五條：甲方之職責

1. 甲方應研擬實習教學內容，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練等實習計畫，

提供乙方相關資料並共同規劃相關實施細節，並組成校外實習小

組，由乙方企業人事訓練相關部門代表，暨甲方系主任或輔導老師

共同組成，視需要隨時集會。

1. 甲方應為丙方主動爭取合法且合理的實習條件，並讓丙方確實瞭解

其權利及義務。

1. 實習期間應確實監督及瞭解丙方實習情形，並在乙方的協助下定期

辦理訪視、輔導與考核。

1. 實習期間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實習，並確保與乙方建立良好的聯繫

溝通管道。

1. 監督丙方實習與生活管理，如丙方有故意違反機構政策或管理規則

之行為，情節重大者，經校外實習小組集會議決提前終止實習者，始依下第九條第六點通知乙方及該生之監護人處理。

6. 其他有關實習之協調事項。

第六條：乙方之職責

1. 乙方應依據甲方的實習需求，提供相關的技能培訓課程。

2. 乙方應協助甲方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訪視輔導丙方學生。

3. 乙方應針對實習期間適用法律之保障、保險、薪資及交通食宿等事

項載明於本契約，並協助甲方辦理行前說明會提供相關資訊。

4. 實習期間應協助甲方針對丙方進行生活管理，並提供緊急事件(故)

處理。

5. 實習期間丙方若有適應不良與異常之實習與出勤之情況，應與甲乙

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經輔導後情況仍未改善，必要時甲乙雙方得

終止丙方之實習，並依下第九條第六點進行合作機構轉換或終止實

習。

1. 丙方如屬當地國勞動法令所規範之對象，乙方即有義務提供符合法

律之保障，並依相關規定投保、申報及負擔相關稅額或提撥退休金等。

7. 實習期間若有特殊情況需調動丙方之原分發部門，乙方應事先通知

甲方備查。

8. 為落實性別平等精神及保障丙方權益，甲方應依據性別平等法法

令，建制相關規範、提供申訴管道及處理機制。當丙方遭遇相關違

反性別平等法令之情形，乙方應提供協助與處理，並於三日內通知

甲方。

9. 實習期限屆滿或結束時，乙方應提具丙方實習總時數與直屬主管評

分成績證明，供甲方存查。

10.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及比照企業人事章程

辦理。

第七條：丙方辦理事項

1. 丙方應於實習前確實了解甲方規劃實習課程之定位、目的與乙方安

排的實習內容。

2. 丙方應遵守法律規定以確保自身安全。

第八條：實習主要合作協議項目載明如下列事項，除不適用者，所有項目必須

填寫。

1. 所有金額單位請同時註明新台幣。

2. 所有費用項目請列出相關明細及費用負擔對象。

第九條：實習細節

1. 職位、主要職務與責任：

2. 實習地點：

乙方非經甲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3. 實習待遇：(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

(1)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元。乙方提

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

學生帳戶。

(2)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3)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4)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5)其他公司福利: 。

4. 工作時間與休假：丙方實習時數以當地基本工作時數每週工作40

小時以內為原則，若超過合約規定的實習時數，丙方應要求比照當

地國勞動法令另支付加班費或以符合法令規定之調休或有薪休假方

式進行補償。

5. 所承擔的醫療保險費用：

(1) 甲方於實習前應確認丙方於實習期間應有之相關保險保障(學

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並依育部來函文之投保公司辦理投保學

生意外團體險。

(2) 乙方於實習前應協助丙方辦理符合規定之相關保險(如勞工保

險、醫療保險)。

6. 終止合約的提前通知期為1週。

第十條：附則

1. 若因本合約未能履行或履行不周所生之爭議糾紛，甲乙丙三方同意

本誠信原則先行磋商，磋商未果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1.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

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方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本合約相關事宜之管轄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方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合作學校：實踐大學

合作學校代表人：丁斌首

地 址：845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

統一編號：87903770

連絡電話：07-6678888轉4621

乙 方：

合作機構：

合作企業代表人： (簽章)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丙 方：

實習學生： (簽章/簽署前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